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863号

申请人：李盛志，男，汉族，1989年11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陆丰市甲子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泉兴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82号3301房。

法定代表人：王笑。

委托代理人：蔡小娟，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盛志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泉兴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盛志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蔡小娟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5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84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未缴纳社保的经济补偿3528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我单位依

法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要求的经济补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我单位已为申请人补缴试用期期间的社会保险费。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销售经理，2023 年 5 月 1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了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申请人不符合岗位要求为由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 2023 年 4 月绩效分数仅有 42 分，可见申请人无法达到岗位要求，并提交了劳动合同书、绩效考核制度、4 月销售部绩效考核表、4 月度销售情况、主推产品完成情况、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单位属合法解除。其中，劳动合同书载明申请人的试用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及申请人试用期内如因工作绩效不佳，品德不良等，被申请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绩效考核制度载有“员工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不作为当次绩效考核的对象：新进人员：考核结果作为转正依据的内容；离职人员：考核期内离职的员工”的内容，被申请人主张 2023 年 3 月、5 月申请人分别属于新进人员及离职人员，故而该两月的绩效评分不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4 月销售部绩效考核表经申请人签名确认，显示申请人该月的得分为 42 分，绩效指标分别对应不同的权重，并有如下项目：业绩达成率、主推产品完成率、华南仓滞销处理产品销售额、客户货款回收逾期天数，其中，业绩达成率、主推产品完

成率分别为 79.1%及 5.38%，能与 4 月度销售情况、主推产品完成情况的表格数据一一对应；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将 4 月销售部绩效考核表发送给申请人，并告知这是 4 月绩效，没有疑问的话回复一下确认，申请人询问其是团队经理，为何考核线路 1，对方告知团队经理同时负责线路 1，申请人回复好吧。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均确认。

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解除劳动关系决定负举证责任。首先，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有工作业绩要求，且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告知岗位绩效考核的方式、标准，即申请人实际知悉所在岗位的绩效考核要求，故被申请人根据双方约定的岗位考核标准对申请人进行 2023 年 4 月绩效考核并无不妥。其次，被申请人的绩效考核行为同时具有明确的绩效考核指标、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分值、权重以及考核指标的信息来源，考核指标亦来源于真实的销售数据，由此可推断被申请人的考核分值的准确性、有效性较为客观。再者，被申请人已经向申请人出示了 2023 年 4 月考核最终分值的结果，申请人对该月考核结果并无提出异议，由此表明，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考核评判分值已得到申请人的确认。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考核分数，较能充分证实该分值与申请人

实际的行为表现相符，证明二者具有一致性，综上，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已就合法解除有效履行自身应尽的举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不予支持。另，申请人主张未缴纳社保的经济补偿没有法律依据，本委予以驳回。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页无正文 )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